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26-053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年健康”）于2025年12月1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及2026年1月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申请融资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部分下属子公司2026年度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53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申请融资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6）。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天津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天津南开区美年鼓楼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美年”）提供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大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大连美年健康悦享综合门诊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美年”）提供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厦门市美年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美年”）提供最高债权额人民币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无锡华康门诊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华康”）提供最高债权本金人民币5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分别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海美恒门诊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美恒”）、上海卓越慈铭门诊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卓越慈铭”）、上海美健门诊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美健”）分别提供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390万元、670万元、33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上海分行”）分别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海美智门诊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美智”）、上海美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美置”）分别提供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950万元、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上述担保在预计额度内，同时根据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被担保方之间的担保金额进行调剂。本次公司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其他子公司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中调剂人民币650万元至上海美智，上述担保额度内部调剂完成后，公司为上海美智提供的担保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650万元，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其他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82,0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81,35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无需单独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大连美年健康悦享综合门诊部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4月20日

法定代表人：许凤天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虹彩东路521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2,150万元

经营范围：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妇女保健；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急诊医学科；康复医学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健康体检服务；健康信息咨询。

与公司关系：美年健康间接持有大连美年77.6744%股权，大连美年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

大连美年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2,122,682.35	69,415,483.11
负债总额	37,602,456.37	45,973,594.5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000,000.00	9,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21,600,830.99	28,896,580.93
净资产	24,520,225.98	23,441,888.61
项目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7,676,538.48	40,121,595.72
利润总额	1,437,783.17	5,229,453.12
净利润	1,078,337.37	4,282,297.85

2.无锡华康门诊部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8月5日

法定代表人：徐兆荣

注册地址：无锡市新吴区兴昌南路228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美年健康间接持有无锡华康100%股权，无锡华康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无锡华康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1,412,807.34	46,366,610.38
负债总额	39,997,626.11	43,063,051.1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5,000,000.00	5,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37,809,691.72	40,662,918.82
净资产	1,415,181.23	3,303,559.23
项目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4,548,180.18	38,677,629.12
利润总额	−1,987,699.06	−8,649,549.58
净利润	−1,888,378.00	−8,203,984.96

3.天津南开区美年鼓楼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年5月14日

法定代表人：张胜江

注册地址：天津市南开区鼓楼商业街东街2号楼三、四层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医疗服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公司关系：美年健康间接持有天津美年100%股权，天津美年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天津美年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2,796,127.63	42,842,085.05
负债总额	39,474,961.87	37,785,480.0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2,000,000.00	12,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39,474,961.87	37,785,480.03
净资产	3,321,165.76	5,056,605.02
项目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4,534,679.17	34,137,984.11
利润总额	−1,735,439.26	−996,845.99
净利润	−1,735,439.26	−1,595,066.85

4.上海美恒门诊部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9月30日

法定代表人：尚世英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恒丰路638号3层

注册资本：人民币2,5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医疗服务；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美年健康间接持有上海美恒100%股权，上海美恒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上海美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3,504,290.48	220,284,662.74
负债总额	197,536,879.15	186,536,197.6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9,000,000.00	24,4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130,054,713.63	127,492,485.91
净资产	25,967,411.33	33,748,465.12
项目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5,502,875.47	58,532,181.00
利润总额	−7,270,232.85	−1,847,791.88
净利润	−7,213,520.65	−2,498,603.34

5.上海卓越慈铭门诊部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年5月11日

法定代表人：尚凯凯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虹桥路188号2层整层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医疗服务；食品销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美年健康间接持有上海卓越慈铭100%股权，上海卓越慈铭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上海卓越慈铭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6,296,873.97	156,813,753.38
负债总额	168,687,237.09	156,541,963.5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3,900,000.00	16,9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127,172,226.37	114,034,407.80
净资产	−2,390,363.12	271,789.86
项目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22,605.86	24,369,779.41
利润总额	−3,546,203.96	−12,829,922.87
净利润	−2,662,152.98	−9,624,024.84

6.上海美智门诊部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11月2日

法定代表人：李静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697号10幢B区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医疗服务；食品销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心理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美年健康间接持有上海美智100%股权，上海美智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上海美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6,621,394.29	241,561,397.83
负债总额	210,896,696.10	235,395,264.3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37,000,000.00	27,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210,896,696.10	233,868,189.30
净资产	5,724,698.19	6,166,133.48
项目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8,085,168.86	228,894,716.92
利润总额	−501,790.91	9,611,204.67
净利润	−441,435.29	6,552,099.50

7.上海美健门诊部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8月17日

法定代表人：俞熔

注册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哈密路198号102-02室、102-04室、202-01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医疗服务；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子商务（不含增值电信、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美年健康间接持有上海美健100%股权，上海美健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上海美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6,931,027.87	69,559,801.27
负债总额	64,798,121.70	66,646,157.7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8,400,000.00	18,4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64,798,121.70	66,646,157.78
净资产	2,132,906.17	2,913,643.49
项目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817,719.37	25,227,031.28
利润总额	−1,027,074.02	−1,551,652.71
净利润	−780,737.32	−1,179,341.93

8.厦门市美年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7月1日

法定代表人：罗芳

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嘉禾路339号1804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餐饮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公司关系：美年健康间接持有厦门美年100%股权，厦门美年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厦门美年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78,485,926.48	82,582,834.58
负债总额	63,063,207.59	66,730,707.1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5,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54,812,779.47	56,419,654.47
净资产	15,422,718.89	15,852,127.48
项目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8,938,469.80	54,011,695.52
利润总额	−551,761.59	−6,040,148.12
净利润	−429,408.59	−4,626,832.72

9.上海美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8月19日

法定代表人：俞熔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1888弄11号2楼206室-L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网络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工程管理服务；物业管理；财务咨询；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美年健康直接持有上海美置100%股权，上海美置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美置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726,027,822.58	728,843,675.93
负债总额	114,327,464.55	129,625,459.97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0,000,000.00	10,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95,627,113.10	110,338,062.05
净资产	611,700,358.03	599,218,215.96
项目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42,680,838.53	270,742,638.95
利润总额	13,336,362.84	145,819,810.38
净利润	12,482,142.07	130,272,882.19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与江苏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务人：无锡华康门诊部有限公司

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保证人：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债权人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每期债务保证期间均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在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担保金额：所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为人民币伍佰万元整。

2.公司与光大银行天津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受信人：天津南开区美年鼓楼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授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保证人：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1）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以上各项合称为“被担保债务”）。（2）授信人用于表明任何被担保债务或本合同项下任何应付款项的证明，除非有明显错误，应是双方债权债务关系的最终证据，对保证人具有约束力。

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3.公司与浦发银行大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务人：大连美年健康悦享综合门诊部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保证人：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保证期间：（1）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2）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3）本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4）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宣布包括债权人以起诉书或申请书或其他文件向有权机构提出的任何主张。（5）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担保金额：所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4.公司与广发银行分别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务人：上海美恒门诊部有限公司/上海卓越慈铭门诊部有限公司/上海美健门诊部有限公司

债权人（甲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保证人（乙方）：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保证期间：（1）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保证人在此同意并确认，如果甲方依法或根据主合同约定要求主合同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的，保证期间自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3）在保证期间内，甲方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乙方承担保证责任。如任何一笔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其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4）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担保金额：所担保的债权最高本金余额分别为人民币叁佰玖拾万元整/人民币陆佰柒拾万元整/人民币叁佰叁拾万元整。

5.公司与光大银行上海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受信人：上海美智门诊部有限公司/上海美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授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保证人：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1）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以上各项合称为“被担保债务”）。（2）授信人用于表明任何被担保债务或本合同项下任何应付款项的证明，除非有明显错误，应是双方债权债务关系的最终证据，对保证人具有约束力。

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分别为人民币玖佰伍拾万元整/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6.公司与华夏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主合同债务人：厦门市美年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保证人（甲方）：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1）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2）上述范围中除本金外的所有费用，计入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但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保证期间：（1）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1）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2）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2）前款所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主合同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还包括依据法律或主合同约定的债权人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3）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提货担保，则垫款之日视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担保金额：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7月9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48,710.85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42.87%，其中，公司为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62,754.38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32.30%；子公司为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2,406.47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0.1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江苏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无锡华康）；

2.公司与光大银行天津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天津美年）；

3.公司与浦发银行大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大连美年）；

4.公司与广发银行分别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上海美恒、上海卓越慈铭、上海美健）；

5.公司与光大银行上海分行分别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上海美智、上海美置）；

6.公司与华夏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厦门美年）。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26-054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内部股权结构调整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上海维途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1]（以下简称“上海维途”）的通知，其于近日办理完成了内部股权结构调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一、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

企业名称：上海维途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350881688N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江南大道1333弄11号楼3890室（临港长兴科技园）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天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俞熔）

出资额：人民币130,000万元

合伙期限：2015年9月14日至2045年9月13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专业设计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设计、代理，企业形象策划，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工商变更前后上海维途持股结构如下：

合伙人名称	本次变更前	本次变更后
俞熔	98.1538%	－
陈静	1.8462%	－
上海天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64.1538%
上海天亿力升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35.8462%
合计	100%	100%

二、本次工商变更前后的公司控制关系[2]情况

1.本次工商变更前，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控制关系如下：

2.本次工商变更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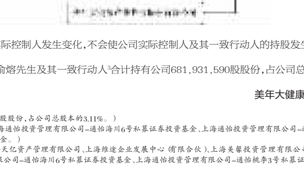

三、其他

1.上述工商变更不会导致上海维途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使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发生变动，不影响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俞熔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3]合计持有公司681,931,59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7.42%。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一日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维途持有公司121,824,37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11%。）

[2]俞熔一致行动人：世纪长河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海川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桃李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和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桃李1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公司实际控制人俞熔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包括：上海天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维途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美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天亿力升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世纪长河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海川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桃李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和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桃李1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凯文教育　　公告编号：2026-012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协议转让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凯文教育”）股东八大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大处控股”）与北京海淀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淀教育公司”）及北京海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开控股”）于2026年7月10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海淀教育公司拟通过协议方式受让八大处控股所持有的公司86,259,647股股份（占总股本14.42%），海开控股也拟通过协议方式受让八大处控股所持有的公司86,259,647股股份（占总股本14.42%），协议受让价格均为4.06元/股。

2、本次权益变动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未触发要约收购。

3、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根据海淀区委区政府国有企业改革要求，凯文教育的管理由海淀教育公司统一负责。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海淀教育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海淀区国资委”）。海淀教育公司、海开控股和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国投”）同属于海淀区国资委下属国有企业，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构成一致行动人。

4、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该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前期情况概述

2024年9月20日，海国投与八大处控股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八大处控股将其所持有的公司88,784,808股股份（占总股本14.84%）以3.69元/股的价格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海国投。相关协议目前尚未生效且不再具备推进条件，海国投与八大处控股之间的股份协议转让将不再推进。

2026年4月22日，海淀教育公司分别与八大处控股、海国投签署《股权托管协议》，八大处控股将持有的公司172,519,294股股份（占总股本28.84%）对应的除财产权及收益权之外的全部股东权利委托海淀教育公司管理和行使，海国投将持有的公司6,964,800股股份（占总股本1.16%）对应的除财产权及收益权之外的全部股东权利委托海淀教育公司行使。海淀教育公司通过接受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合计持有公司179,484,094股股份（占总股本30%），公司控股股东由海国投变更为海淀教育公司。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概述

为贯彻落实海淀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推进海淀教育公司对区属教育类企业资源实施集中整合与专业化运营，聚焦教育主责主业，优化国有资本配置。八大处控股与海淀教育公司及海开控股于2026年7月10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海淀教育公司拟通过协议方式受让八大处控股所持有的公司86,259,647股股份（占总股本14.42%），海开控股也拟通过协议方式受让八大处控股所持有的公司86,259,647股股份（占总股本14.42%），协议受让价格均为4.06元/股。

海淀教育公司与八大处控股于2026年4月22日签订的《28.84%股权托管协议》项下托管期限自动延续至本次股份转让所涉标的股份变更登记完成之日止。《28.84%股权托管协议》自本次股份转让所涉标的股份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自动终止。

（三）权益变动前后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海淀教育公司通过接受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合计持有公司179,484,094股股份（占总股本3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后，海淀教育公司将直接持有公司86,259,647股股份（占总股本14.42%），海开控股将直接持有公司86,259,647股股份（占总股本14.42%）。海淀教育公司、海开控股和海国投同属于海淀区国资委下属国有企业，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构成一致行动人。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根据海淀区委区政府国有企业改革要求，凯文教育的管理由海淀教育公司统一负责。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海淀教育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海淀区国资委。

（四）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

二、本次权益变动各方情况介绍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八大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3024522XY

成立时间：2015年1月21日

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65号院1号楼2层201室

法定代表人：李志奇

主营业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经济贸易咨询；城市园林绿化。

实际控制人：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八大处控股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1、受让方一

公司名称：北京海淀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G0B1YA74

成立时间：2025年9月30日

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63号馨雅大厦三层319号房间

法定代表人：王腾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实缴资本：6,300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教育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

实际控制人：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要财务数据：海淀教育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登记设立，成立时间较短，尚未开展经营业务，暂无相关财务资料，其控股股东海国投集团最近两年经审计的单体口径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资产总计（万元）	20,197,422.23	18,031,693.87
负债合计（万元）	16,163,065.13	14,896,562.33
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4,034,357.10	3,135,131.54
营业收入（万元）	894,060.85	887,376.93
利润总额（万元）	235,409.26	170,485.93
净利润（万元）	179,548.87	128,037.91

经查询，海淀教育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受让方二

公司名称：北京海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33447619A

成立时间：2001年12月28日

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南路21号海开大厦三层

法定代表人：马光华

注册及实缴资本：121,830.7204万元

主营业务：企业管理；科技中介服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物业管理；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咨询；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项目投资。

实际控制人：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资产总计（万元）	7,101,808.56	5,143,903.16
负债合计（万元）	6,479,768.63	4,539,502.29
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443,591.84	439,966.35
营业收入（万元）	1,113,904.50	1,090,381.67
利润总额（万元）	70,342.59	31,867.08
净利润（万元）	33,046.17	11,277.97
归母净利润（万元）	5,194.22	5,025.87

经查询，海开控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的关系

本次协议转让的转让方和受让方同属于海淀区国资委下属国有企业，不存在人员方面的关联关系，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6年7月10日，八大处控股与海淀教育公司及海开控股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转让方）：八大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一）：北京海淀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受让方二）：北京海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上乙方、丙方合称为“受让方”；甲方、乙方、丙方单独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

第一条本次股份转让

1、截至本协议签署日，转让方持有上市公司172,519,294股的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8.84%），上述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负担，且该等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转让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172,519,294股股份（即乙方、丙方各受让86,259,647股股份，各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4.42%）及其所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和权益，受让方同意受让标的股份。

3、本次股份转让的股份过户完成后，受让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合法拥有者，受让方将享有与标的股份有关的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转让方不再拥有标的股份，不再享有与标的股份有关的任何股东权利。

4、各方确认，各方均不以本协议签署日至股份过户日的期间内上市公司损益之理由对本次转让价款进行调整。

5、各方确认，自本协议签署日起至股份过户日，如上市公司进行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行为，则标的股份因此产生的孳息应当随同标的股份一并转让给受让方，本次股份转让价款已经包含上述孳息（如有）；未经受让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对本次股份转让价款进行调整。

第二条转让价款及其支付

1、本次股份转让单价为4.06元/股，本次转让价款总额为700,428,333.64元（大写：柒亿零肆拾贰万捌仟叁佰叁拾叁元陆角肆分，以下简称“转让价款总额”）。其中，乙方应支付的转让价款为350,214,166.82元（大写：叁亿伍仟零贰拾壹万肆仟壹佰陆拾陆元捌角贰分），丙方应支付的转让价款为350,214,166.82元（大写：叁亿伍仟零贰拾壹万肆仟壹佰陆拾陆元捌角贰分）。

2、保证金/首期转让价款支付：自本协议签署完成之日（即本协议成立）起五（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的保证金为210,128,500.10元（大写：贰亿壹仟零壹拾贰万捌仟伍佰元壹角整），其中，乙方应支付的保证金为105,064,250.05元（大写：壹亿零伍佰零陆万肆仟贰佰伍拾元零伍分），丙方应支付的保证金为105,064,250.05元（大写：壹亿零伍佰零陆万肆仟贰佰伍拾元零伍分）。本协议生效后，上述保证金自动转为标的股份首期转让价款。如逾期支付，每延迟一日，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金额为其应支付而未支付的保证金万分之一的款项作为违约金。

3、全部剩余转让价款支付：本次股份转让取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复之日起三十（30）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全部剩余转让价款为490,299,833.54元（大写：肆亿玖仟零贰拾玖万玖仟捌佰叁拾叁元伍角肆分），其中，乙方应支付的全部剩余转让价款为245,149,916.77元（大写：贰亿肆仟伍佰壹拾肆万玖仟玖佰壹拾陆元柒角柒分），丙方应支付的全部剩余转让价款为245,149,916.77元（大写：贰亿肆仟伍佰壹拾肆万玖仟玖佰壹拾陆元柒角柒分）。如逾期支付，每延迟一日，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金额为其应支付而未支付的全部剩余转让价款万分之一的款项作为违约金。

4、受让方根据本协议分别支付保证金、全部剩余转让价款时，应以人民币汇入转让方书面指定的银行账户，受让方向该等银行账户汇款视为受让方履行了本合同项下支付转让价款总额的义务。

第三条股份登记过户

1、各方应相互配合，自受让方支付完毕全部股权转让款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或基于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有关规定及流程所需最短时限内，在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完毕标的股份过户登记。

2、各方应当按规定各自支付完毕有关股份过户的手续费等相关费用。

第四条转让方、受让方的权利和义务

1、转让方的权利和义务

（1）转让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取得本次转让价款；（2）转让方应当履行有关本次股份转让的内部决策程序，促使本次股份转让按照符合法律、法规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要求的方式完成；（3）转让方应当协助上市公司妥善安排有关本次股份转让的信息披露工作；（4）转让方应当根据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有关规定及流程办理或配合办理本次股份转让的审批手续和标的股份过户登记；（5）转让方应当确保根据本协议所作出的陈述与保证在本协议签署日后至股份过户日均仍然保持真实、准确、完整；（6）自本协议签署日起至股份过户日，转让方应遵守适用于转让方的相关法律法规、承诺、义务和责任，不得从事任何可能有损受让方及其关联方利益的行为。

2、受让方的权利和义务

（1）自股份过户日起，受让方即享有标的股份对应的上市公司章程约定的全部股东权利或利益；（2）受让方应当履行有关本次股份转让的内部决策程序，促使本次股份转让按照符合法律、法规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要求的方式完成；（3）受让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约定向转让方支付本次转让价款；（4）受让方应当确保根据本协议所作出的陈述与保证在本协议签署日后至股份过户日在任何实质方面均仍然保持真实、准确、完整。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如本协议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以维护其权利：（1）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2）暂时停止履行其义务，待违约方违约情势消除后恢复履行，守约方根据此款规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守约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义务；（3）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单方解除本协议，书面解除通知自发出之日起生效；（4）要求违约方补偿守约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可预见的其他经济损失，以及守约方为此进行诉讼或者仲裁而产生的一切维权费用；以及（5）法律、法规或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救济方式。

2、本协议规定的权利和救济是累积的，不排斥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或救济。

3、本协议一方未行使或迟延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救济不构成弃权；部分行使权利或救济亦不阻碍其行使其他权利或救济。

4、本条规定的效力不受本协议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第六条 成立、生效、变更与解除

1、本协议在各方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各自的公章时成立，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1）各方已按照监管规定及其公司治理制度履行完毕其内部审批程序；（2）受让方按本协议约定支付完毕保证金；（3）本次股份转让已经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

2、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直至股份过户日止，若转让方所持标的股份出现其他被抵押、质押、查封、扣押、冻结等限制性措施的情形，则受让方有权单方终止本次股份转让，且受让方不须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自受让方向转让方发出终止交易的书面通知之日起，转让方与受让方就本次股份转让已签署的全部协议立即解除。转让方应在受让方指定的期限内将已经收取的全部本次转让价款返还至受让方指定账户。

3、除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的之外，本协议的任何变更或终止均应经各方事先签署书面合同且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后方可生效。

4、除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的之外，本协议的变更及终止不影响本协议各方当事人要求损害赔偿的权利。因变更或终止本协议致使协议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或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可以免除责任的以外，应由责任方负责承担或赔偿损失。

5、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若经守约方催告后仍未纠正违约行为的，则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七条 其他

甲乙双方同意，甲方与乙方于2026年4月22日签署的《28.84%股权托管协议》项下托管期限自动延续至本次股份转让所涉标的股份变更登记完成之日止。《28.84%股权托管协议》自本次股份转让所涉标的股份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自动终止，甲乙双方无需另行签订终止协议。

四、本次权益变动时涉及的其他安排

1、本次协议转让不存在股价对赌、股份代持、保底保收益、超额收益分成、附回购条款以及其他利益分割安排或者补充协议，不存在出让方及其关联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为受让方提供资金支持、融资担保或其他类似安排。

2、本次协议转让暂不涉及受让方向公司委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后续如有相关安排，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3、信息披露义务人教育公司与一致行动人海开控股本次收购使用资金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

五、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权益变动旨在贯彻落实海淀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推进海淀教育公司对区属教育类企业资源实施集中整合与专业化运营，聚焦教育主责主业，优化国有资本配置。

2、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实际控制人仍为海淀区国资委，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海淀教育公司。

3、本次协议转让办理完成后，海淀教育公司、海开控股和海国投构成一致行动人。

六、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违背转让方和受让方在此之前做出的承诺的情形。

2、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分别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份协议转让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八大处控股与海开控股及海淀教育公司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2、《承诺函》。

特此公告。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88216　　证券简称：气派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3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股东会审议。

为了便于投资者查阅，现将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预案章节	涉及内容	修订情况
特别提示		1、更新了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审议情况； 2、更新了本次发行对象、发行价格以及发行数量
第一节 本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四、本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八、本次发行取得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1、更新了发行人最新股本情况； 2、更新了本次发行对象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3、更新了本次发行对象、发行价格以及发行数量； 4、更新了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5、因公司总股本变动更新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比例； 6、更新了取得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及可行性分析	1、更新了项目备案与环境保护评估情况
第六节 本次以简易程序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根据发行结果更新测算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2、更新了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市场方面的客户储备情况
第七节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新增本节内容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及公告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该预案及相关公告文件的披露不代表审核、注册部门对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88216　　证券简称：气派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4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完成后，预计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包括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将受到股本摊薄的影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4）10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发行可能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进行了分析，并就填补回报拟采取的应对措施进行了明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

（一）测算假设及前提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6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相关假设如下：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本次发行于2026年9月30日前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构成公司对实际完成时间的承诺。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注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11,000.00万元，暂不考虑相关发行费用，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37.79元/股，发行股票数量为2,910,822股，该数量仅用于计算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并实际发行的数量为准。

4、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发行时间仅为基于测算目的假设，最终以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结果和实际日期为准。

5、本次测算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其他非经常性损益、不可抗力因素等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股本等的影响。

6、以2025年度测算，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538.4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657.72万元。假设公司202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2025年基础上按照持平、增亏20%、减亏20%等三种情景分别计算。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的前提下，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如下：

项目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度/2026年12月31日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10,687.98	11,440.43	11,731.51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11,000.00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万股）	291.08		
1、2026年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5年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538.40	-7,538.40	-7,538.4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8,657.72	-8,657.72	-8,657.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1	-0.67	-0.6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1	-0.67	-0.65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81	-0.77	-0.75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0.81	-0.77	-0.75
2、2026年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5年增亏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538.40	-9,046.08	-9,046.0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8,657.72	-10,389.26	-10,389.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1	-0.80	-0.7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1	-0.80	-0.79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81	-0.93	-0.90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0.81	-0.93	-0.90
3、2026年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5年减亏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538.40	-6,030.72	-6,030.7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8,657.72	-6,926.17	-6,926.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1	-0.53	-0.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1	-0.53	-0.52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81	-0.62	-0.60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0.81	-0.62	-0.60

注：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证监会公告（2010）2号）的有关规定计算。

二、对于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公司的股本总额会有所增加，若公司的利润在短期内不能得到相应幅度的增加，则预计公司每股收益（包括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受到影响，公司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促进业务健康、良好的发展，充分保护本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本公司将采取如下具体措施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升本公司的业务规模、经营效益，为中长期的股东价值回报提供保障。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和有效使用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专储、专款专用的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并对其使用情况加以监督。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确保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得到有效使用。

（二）加快主营业务的拓展，提高公司的竞争力

经过多年的沉淀和积累，公司已发展成为华南地区规模最大的内资半导体封装测试企业之一，是我国内资半导体封装测试服务商中少数具备较强的质量管理体系、工艺创新能力的技术应用型企业之一。本次发行将进一步推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提高公司的竞争优势、改善公司的资产质量，使公司的资金实力进一步提高，实现公司的稳步健康发展，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具有积极意义。同时，公司将进一步提高核心技术产品的研发投入并扩大市场竞争优势，提升公司的研发和创新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科学统筹资金使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助力公司实现稳健发展，从而降低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三）进一步优化经营管理和提升经营效率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继续着力提高内部运营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完善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加强费用控制，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的经营风险。同时，公司将持续推动人才发展体系建设，优化激励机制，最大限度地激发和调动员工积极性，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降低成本，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四）完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投资者回报

为健全和完善公司科学、持续、稳定、透明的分红政策和监督机制，积极有效地回报投资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公司已经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本次发行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利润分配规定，切实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得到切实执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梁大钟、公司实际控制人白瑛、梁华特承诺如下：

“1、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得到切实执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则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7、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88216　　证券简称：气派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1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0日（星期五）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7月7日以邮件的形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梁大钟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公司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了《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并正式启动发行。以2026年7月1日作为发行期首日，根据2026年7月3日投资者的申购报价情况，按照《认购邀请书》关于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获配股数的原则，公司本次发行的最终竞价结果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获配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70,177	47,999,988.83
2	任续	396,930	14,999,984.70
3	张林	396,930	14,999,984.70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7,544	11,999,987.76
5	董卫国	158,772	5,999,993.88
6	北京金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泰吉祥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2,310	4,999,994.90
7	上海般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般胜定向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2,310	4,999,994.90
8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鹿秀长颈鹿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5,849	4,000,033.71
合计		2,910,822	109,999,963.38

本次发行的最终数量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如本次发行数量因监管政策变化、发行审核及注册文件要求等予以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及募集资金总额届时将相应调整，最终获配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金额将根据募集资金总额调整金额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公司启动发行后，根据最终的竞价结果及《认购邀请书》的要求，公司拟分别与认购对象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续、张林、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卫国、北京金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泰吉祥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般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般胜定向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鹿秀长颈鹿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署《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公告编号：2026-044）。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议案》

同意公司就本次发行编制的《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88216　　证券简称：气派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2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0日（星期五）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关于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文件于2026年7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该预案及相关文件所述事项不代表审核、注册部门对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预案所述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1日